关于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盛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3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盛定开混合A	招商稳盛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4	0034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一年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如一年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一年后的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9年1月9日（含），其中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9年1月9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8年12月24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9年1月10日（含）至2020年1月1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9年1月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9年1月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于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8年12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1月1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长（N）	赎回费率
N<1年	1.5%
N≥1年	0.0%

（注：1 年指365 天，2 年为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8年12月11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其中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9年1月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转入业务，2018年12月11日（含）至2018年12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关于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惠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3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惠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惠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2	0034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0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0日（含）至12月14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12月15日（含）至2019年3月15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10日（含）至2018年12月14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0日（含）至12月1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2月15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0日（含）至2018年12月1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陈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关于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8年12月4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代理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73、C类00647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中国银行办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6日起维持开放办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代码217011，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同时，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18年1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在中国银行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将自2018年12月6日起暂停除部分渠道外其他销售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正常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关于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12月6日起华西证券开始代理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A:005761、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C:005762）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3	00647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20日 至2018年12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4		
份额级别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00,015,431.88	27,222.70	3,700,042,654.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001.15	3.55	75,004.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00,015,431.88	27,222.70	3,700,042,654.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001.15	3.55	75,004.70
	合计	3,700,090,433.03	27,226.25	3,700,117,659.2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418.01	8,683.79	27,101.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31.8949%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胡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胡明珠简历

胡明珠，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助理，2018年11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胡明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秘辞职暨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小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小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小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的职务。

朱小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朱小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胡明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胡明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胡明珠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胡明珠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悦城写字楼 12 楼 1203B
办公电话：(010) 6291 6232?
传真号码：(010) 6291 6232?
电子邮箱：qx@qunxingtoys.net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明珠，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助理，2018年11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稳健回报
基金主代码	400009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9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吴萍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任职日期	2018-12-0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投资组资金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48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6-17	2018-8-10
	40002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3-21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4	2018-1-24
	004363	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25	2018-6-8
	00332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3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8-2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任职日期	2018-12-06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数学硕士，11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金部衍生品模型分析师、外币债券投资经理、本外币衍生品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交易中心负责人，负责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相关交易业务。2017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9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9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6-4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30	
	0062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8-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航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2-0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6日